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示范性康复中心康复设备采购（包件 1—一类康复及辅助设备）（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轨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4 人，营业收入为 19257.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57.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多功能康复评估诊疗工具箱（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1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言语评估与训练软件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国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3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上肢协调功能训练（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移动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西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制造商的企业性质作出说明，如有缺漏的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享受报价折扣。